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姑苏区近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相关风险控制情况公示如下：

姑苏区荟选超市涉嫌销售经检测不合格食品

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将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送达姑苏区荟选超市，开展了现场检查工作，并要求姑苏区荟选超市依法对不合格产品实施召回，未有召回。

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依法开展核查处置，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召回不合格食品等措施控制食品安全风险、排查问题发生原因并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对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行为依法查处，对姑苏区荟选超市作出免于处罚的决定。

核查处置结果我局将另行公示。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231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